

合同编号：ZHY2024004

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总  
承  
包  
合  
同

2024 年 3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龙陵县镇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云南京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名称

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2.2 工程地点：镇安镇岭干村；

2.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财预〔2023〕181号；

2.4 资金来源：2023年第二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2.5 工程内容：新建村组道路1条，全长5.5千米，路面宽3.5米，路面类型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挡墙支砌1151.9立方米，土石方开挖16491立方米，标志碑1座。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四条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联络人员授权

### 4.1 甲方驻场代表

姓 名： 段瑞才；

职 务： 项目办主任；

联系电话： 1518489903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龙陵县镇安镇人民政府；

甲方对甲方驻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的办理，签认现场签证，接收、审核工程资料及进度报表。

### 4.2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 李伶俐；

身份证号： 50023019920927120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云 25320192021045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云建安 B(2023)0006699；

联系电话：177875360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传媒大厦6楼；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部所需的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采购、组织机构管理、合同拟定、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等。

### 4.3 监理

监理人名称：昆明融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871-64128482；

电子信箱：17304877932@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北路江滨西路8号。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签约合同价：根据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和单价计算，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零肆万零肆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3,040,444.52元)**。

5.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5.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 第六条 工程质量

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约定，符合现行的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第七条 计量

7.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附件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准。

7.2 本合同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7.3 双方遵循以下计量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单项内容、计量规则和施工内容签认单等，编制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须包含计算过程和施工内容签认单），上报甲方复核；甲方收到乙方工程量计算书后7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

7.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算书，或提交的工程量计算书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7.5 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8.1 预付款：乙方在进场后具备开工条件，经甲方驻场代表签发开工令 **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若资金未筹措到位可延迟支付）。

8.2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报送的工程量复核无误后，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进度产值的 80%，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 90%（含预付款），待工程结算办理完毕及资料提交归档完毕时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每次拨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进度拨付申请，由甲方驻场代表核实签认，报甲方确认后按进度计量支付拨款，若项目资金未到位情况，等上级资金到位后再进行支付。

## **第九条 质量保修责任**

9.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路基路面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第十八条工程质量保修相关规定。

9.2 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一次性扣留 3%工程总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

9.3 质量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为 1 年，工程质量保修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双方协商约定。

10.2 竣工结算审核：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1.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1.2 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11.3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

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负责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

11.5 乙方应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11.6 在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11.8 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1.9 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2.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项目所在村或社区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加强过程管控。

12.2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2.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12.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12.5 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3.1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完成安全应急预案的准备和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3.2 自行解决分包内容中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13.3 自行制定农民工的工资待遇，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

13.5 按工程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施工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

13.6 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计划需要，组织自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13.8 按照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保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3.9 上道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3.10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不得使用甲方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在甲方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乙方发生的侵权行为，亦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3.11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

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3.12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

13.1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合同》。

13.14 保护和维护施工道路和桥梁畅通，因乙方原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及桥梁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15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3.16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施工作业现场。超过3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关于变更设计**

14.1 本合同工程的一切变更设计都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同意，

并办理报批手续。乙方填写《变更设计申报单》时，必须填明由于变更设计而增减的主要材料用量。

14.2 变更设计导致工程数量的变更不改变结算单价，若发生新增项目，按合同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编算工程单价，经审批后据实结算。

14.3 变更设计不改变临时工程的包干费用。

## **第十五条 变更估价与价格调整**

15.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与之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计量。《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59-2020）发布实行的 2020 版定额作为计价依据。

(4) 增加的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照实际施工当月时间的《保山市市场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执行四方认质认价（四方为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单位、承包人），价格不再下浮。

15.2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合同价格调整：按相关政策文

件处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其幅度在±5%以内（含5%）的不作调整，其价差由乙方承担或受益；超出±5%（不含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甲方承担或受益。材料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的材料制定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期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1.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期一日，工期顺延一日，并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6.1.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每延期支付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16.1.3 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工程停工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拒不接受书面通知或者自收到乙方通知后14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工程施工，工期予以顺延，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保留停工索赔的权利。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同总额比例20%的违约金。

16.1.4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甲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6.1.5 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 次，乙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比例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5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500 元 / 天，停工 2 日（含 2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

16.2.6 乙方在工程施工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7 在甲方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500 元 / 人次违约金。

16.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 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故擅自退场的，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10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再违法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1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16.2.12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6.2.1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7.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7.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九条 关于用地、用电及用水**

乙方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需的用地、用电及用水应在开工前由甲方指定，并由甲方负责协调用地、用电及用水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恢复所使用的土地及拆除用水用电设施。

## **第二十条 注意事项**

20.1 施工过程中所需用水、用电由甲方协调，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0.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半个月内要作出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实施。

20.3 乙方在制定施工方案或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20.4 在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理。

## **第二十一条 奖罚**

21.1 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且工程质量达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奖不罚。

21.2 经相关部门鉴定为质量不合格，乙方需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整改至合格。

21.3 对其他工程建设中发现质量问题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
- (6) 相关技术规范；
- (7) 施工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谈判过程中投标单位澄清资料（如果有）。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中标的名词与术语，应具有上述合同条件中规定的含义。

2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 22.3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龙陵县镇安镇  
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云南京昌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陈世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李洪

日期：2024年3月18日

日期：2024年3月18日

组织机构代码：1153302401526

组织机构代码：91530500MA6K6C

2927M

3R1P

地 址：龙陵县镇安镇镇安街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

兰城路传媒大厦6楼

邮政编码：678309

邮政编码：678000

电 话：0875-6881003

电 话：0875-2135846

传 真：0875-6881003

传 真：0875-2135846

开户银行：云南龙陵农村商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银

行镇安支行

有限公司保山城北五洲支行

账 号：2500026063596012

账 号：53050172863900000035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云南京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投标日期）所上传的 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叁佰零肆万零肆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

小写：3040444.52 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中标内容：新建村组道路 1 条，全长 5.5 千米，路面宽 3.5 米，路面类型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挡墙支砌 1151.9 立方米，土石方开挖 16491 立方米，标志碑 1 座。（工程详细信息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李伶俐。

注册证书编号：云 2532019202104580。

身份证号码：50023019920927120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龙陵县镇安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龙陵县镇安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保山市泰恒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2 月 27 日

##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 F-13：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清单综合单价)	2466194.94
1.1	人工费	$\langle 1.1.1 \rangle + \langle 1.1.2 \rangle$	575528.38
1.1.1	定额人工费	$\Sigma$ (定额人工费)	479542.48
1.1.2	规费	$\Sigma$ (规费)	95985.9
1.2	材料费	$\Sigma$ (材料费)	1434812.39
1.3	设备费	$\Sigma$ (设备费)	
1.4	机械费	$\Sigma$ (机械费)	257518.67
1.5	管理费	$\Sigma$ (管理费)	129142.62
1.6	利润	$\Sigma$ (利润)	69192.89
1.7	风险费	$\Sigma$ (风险费)	
2	措施项目费	$(\langle 2.1 \rangle + \langle 2.2 \rangle)$	126609.99
2.1	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 $\times$ 清单综合单价)	8417.55
2.1.1	人工费	$\langle 2.1.1.1 \rangle + \langle 2.1.1.2 \rangle$	1799.04
2.1.1.1	定额人工费	$\Sigma$ (定额人工费)	1499.2
2.1.1.2	规费	$\Sigma$ (规费)	299.84
2.1.2	材料费	$\Sigma$ (材料费)	237.23
2.1.3	机械费	$\Sigma$ (机械费)	5609.12
2.1.4	管理费	$\Sigma$ (管理费)	502.76
2.1.5	利润	$\Sigma$ (利润)	269.4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Sigma$ (组织措施项目费)	118192.44
2.2.1	绿色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8769.85
2.2.1.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47297.06

2.2.1.2	临时设施		11246.86
2.2.1.3	绿色施工措施费		30225.93
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27514.64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1907.95
3	其他项目费	Σ（其他项目费）	171345.38
3.1	暂列金额		107000

注：1. “<>”内数字均为表中对应的序号；

2. 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支付工程款时，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扣除甲供材料和设备款。

## F-13: 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他		64345.38
3.5.3	人工费调整		59984.32
3.5.4	机械燃料费价差		4361.06
4	其他规费	$\langle 4.1 \rangle + \langle 4.2 \rangle + \langle 4.3 \rangle$	2405.21
4.1	工伤保险费	$\Sigma (\text{定额人工费}) \times \text{费率}$	2405.21
4.2	环境保护税	按有关规定计算	
4.3	工程排污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5	税前工程造价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 \langle 4 \rangle)$	2766555.52
6	税金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 \langle 4 \rangle) \times \text{税率}$	273889
7	单位工程造价	$(\langle 5 \rangle + \langle 6 \rangle)$	3040444.52

注：1. “ $\langle \rangle$ ”内数字均为表中对应的序号；

2. 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支付工程款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甲供材料和设备款。

##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石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3. 开挖方式:挖掘机挖土, 边挖边装车	m3	16491	3.85	63490.35	2968.38	659.64	56893.95		
2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综合 2. 开挖方式:液压锤破碎石方, 挖掘机装车	m3	60	56.05	3363	257.4	51.6	2811.6		
3	040103001001	土方回填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填方来源、运距:就地土方	m3	2276	5.13	11675.88	409.68	91.04	10537.88		
4	040103002001	土方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土方余土 2. 运距:3km 3. 运输方式:自卸汽车运土	m3	14215	9.03	128361.45			123670.5		

5	040201001001	培土路肩	1. 密实度要求: 满足设计及相 关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 种:满足设计及 相关规范要求 3. 填方来源、运 距:就地土方 4. 回填方式: 人、机配合回填	m2	5504.42	0.4	2201.77	1045.84	220.18	440.35		
		本页小计					209092.45	4681.3	1022.46	194354.28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6	040305003001	挡墙支砌	1. 石料种类:毛料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 M7.5 3. 含勾缝、顶面抹灰、泄水孔安装、滤层设置 4.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151.88	427.67	492624.52	169464.59	33888.31	18764.13		
7	040202009001	天然级配砂砾石回填	1. 砂砾石:综合 2. 密实度: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1986.55	46.05	91480.63	913.81	178.79	6595.35		
8	040203007001	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厚度:20cm 4. 含路面切缝、养护、刻纹、模板 5. 其他: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3973.1	411.78	1636043.12	296989.23	59397.85	37267.68		

9	040203007002	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种类: 现场搅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 等级:C25 3. 厚度:20cm 4. 含路面切缝、 养护、刻纹、模 板 5. 其他:满足设计 及相关规范 要求	m3	20	389.03	7780.6	1495	299	187.6		
10	040901001001	道路传力杆	1. 名称:道路传 力杆 2. 带套筒	t	1	6774.02	6774.02	1225.1	245.01	21.25		
		本页小计					2234702.89	470087.73	94008.96	62836.01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1	040303002001	防撞墩	1. 规格:1200mm×800mm×400mm 2. 混凝土种类:现场搅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 含钢筋、模板 5. 其他: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40	352.7	14108	4205.2	840.8	10		
12	011508003001	标志牌（圆形）	1. 名称:标志牌 2. 材料种类、规格:Φ60cm*1.0mm; 1.0MM(±0.1) 高强铝板+工程级别反光膜 3. 安装方式:射钉枪固定 4. 含指示牌立杆及基础	个	2	569.4	1138.8	137.7	27.56	91.76		
13	011508003002	标志牌（方形）	1. 名称:标志牌 2. 材料种类、规格:60cm*40cm*1.0mm; 1.0MM(±0.1) 高强铝板+工程级别反光膜 3. 安装方式:射钉枪固定 4. 含指示牌立杆及基础	个	2	606.92	1213.84	137.7	27.56	91.76		
		本页小计					16460.64	4480.6	895.92	193.52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4	011508003003	标志牌（三角形）	1. 名称：标志牌（三角形） 2. 材料种类、规格：△ 600 mm； 1.0MM（±0.1）高强度铝板+工程级别反光膜 3. 安装方式：射钉枪固定 4. 含指示牌立杆及基础	个	2	813.28	1626.56	137.7	27.56	91.76		
15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 管座材质：混凝土管 2. 规格：DN500 3. 接口方式：承插式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10	134.26	1342.6	120.2	24	33.8		
16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1. 管座材质：混凝土管 2. 规格：DN300 3. 接口方式：承插式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5	93.96	469.8	34.95	7	9.3		
17	020112002001	标志碑	1. 标志碑 2. 暂估价：2500元/座	座	1	2500	2500				2500	



## F-15-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机械费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名称: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 机械种类:挖掘机、压路机	台.次	1	8417.55	8417.55	1499.2	299.84	5609.12		
		本页小计					8417.55	1499.2	299.84	5609.12		
		合计					8417.55	1499.2	299.84	5609.12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2024 年 3 月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龙陵县镇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京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

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龙陵县镇安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云南京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Signature]

日期：202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Signature]

日期：2024年3月18日



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廉政承诺书

2024年3月



# 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龙陵县镇安镇岭干村道路建设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特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在阳光下操作，严禁暗箱操作；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按照项目批复所明确的范围和标准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做好项目的验收和资金结算，不利用项目验收和资金结算以权谋私；不违反其他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群众的监督。

## 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

1. 切实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单位第一责任人制，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公示公告制、招投标、物资采购制、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制、审计监察制、项目验收绩效评估及后续管理等各项制度。切实做好项目审计、验收、信息录入、绩效管理等工作。

2.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群众的主体地位，必须使群众充分参与到项目选择、资金安排使用、项目实施督查验收绩效评价和后续管理全过程，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决策权、监督权，做到群众满意、干部清白。对项目补助资金投入数量、项目建设内容、资金分配使用及资金到位等情况，要在项目实施村政务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并向群众作出廉政承诺。

3. 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足额到位，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确保资金不跑冒滴漏，坚决杜绝贪污、挪用、挤占、套取、截留、虚报、骗取、冒领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如违反上述承诺，按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项目主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世博*

2024年3月18日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

2024年3月18日